

政府總部  
發展局  
規劃地政科  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
Development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  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 30/30/120 Pt. 13

電話 Tel.: 2848 629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: 2899 2916

[傳真: 2869 6794]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(經辦人: 余天寶女士)

余女士:

### 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會要求當局需應個別委員的要求進一步考慮擬議的第 4A(2A)和 9AA(2A)條，會否讓明知而委聘不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承建商進行工程的人士，可藉委任另一人作出有關委聘，而逃避刑事責任。

我們希望重申當局原本的建議是就已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，任何人如明知而委聘不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承建商，即屬犯罪。但是，委員會有多位委員認為，應更清楚界定涉及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可能負上的刑事責任，特別是委員認為業主／住客委託他人進行小型工程是很常見的情況(例如: 委任室內設計公司或電器零售商進行小型工程)，因此應該為他們提供進一步保障。為回應委員的意見，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的第 4A(2A)

和 9AA(2A)條。

就有關新的條文會否造成漏洞，讓有意違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業主／住客故意透過委任代理人安排小型工作程去逃避法律責任，我們希望指出在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，如法例規定一項小型工程必須由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承建商進行，而任何人與他人串謀，明知而委任不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承建商進行該小型工程，由於這種行爲會構成串謀罪，串謀者仍會被刑事檢控，而當局會循這途徑，予以追究。此外，視乎個案的情況，協助、教唆、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罪，或煽惑他人犯罪的罪行，都可能適用於當局的追究行動中。

當局認為，載於附件的擬議第 4A 和 9AA 條無需再作進一步修改。

發展局局長

(張鎮宇 代行)



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

副本送

屋宇署署長 (經辦人： 張孝威先生 / 林少棠先生)	[傳真： 2840 0451]
律政司 (經辦人： 勵啓鵬先生 / 劉雪清女士 / 朱映紅女士)	[傳真： 2845 1302]
	[傳真： 2845 2215]

附件

《2007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有關第4A及9AA條的建議修訂

## 1. 第4A條

現時的第(1)和(2)款將予以刪除，亦以以下條文代替(其他條文亦會有進一步的相關修訂) -

- “(1)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小型工程 —
- (a) 在沒有第 14(1)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；及
  - (b) 規例規定須就該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。

(2) 如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，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(視屬何情況而定)訂明建築專業人士，該人即屬犯罪。

(2A) 為施行第(2)款，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，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。”

## 2. 第9AA條

現時的第(1)和(2)款將予以刪除，亦以以下條文代替(其他條文亦會有進一步的相關修訂) -

“(1) 本條既適用於在獲得第 14(1)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，亦適用於在沒有該項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。

(2) 如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，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，該人即屬犯罪。

(2A) 為施行第(2)款，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，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。”

-完-